

作者：周淑敏律师、诈骗犯罪辩护律师、广强所诈骗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核心成员



二、不能仅以承租人还外债转让车辆为由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在汽车融资租赁市场中，因承租人缺乏流动资金的特性，极易滋生出因资金流转困难导致不当处分汽车的违约情形，这是行业高发现象，也是出租人可预见的风险范围。在司法实践中，若仅以承租人为还外债变卖租赁物为由认定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则过于武断和轻率。理由如下：

1.认定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应当结合司法解释进行判断，结合行为人在签订融资合同时的履行能力、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态度、履行程度、是否为实现合同目的作出努力等因素综合评判，而非仅仅依据行为人存在违约行为、无权处分行为就立即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我们不否认民事违约行为、无权处分行为与刑事犯罪存在交叉部分，但行为是否属于民事违约、无权处分并非是考量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全部要素。在认定具体的构成要件要素时，应结合其他事实进行评判，避免诈骗罪构成要件的无限司法扩张，避免突破客观事实、常识常理的限度。

2.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有审查承租人履行能力的义务，若未尽到相应的审查义务致使承租人履行能力评估错误，不应将责任归咎于承租人。在有些汽车融资租赁中，出租方或者汽车供应商明知对方没有履行能力或者履行能力不足，依然为了盈利，诱导对方借钱购车，以租代购，其对对方的履行能力、还款能力不存在错误认识。在此情况下，承租人为解决资金周转困难转让车辆，也不应认定其主观上明知自己没有履行能力依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进而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3.承租人转让未取得所有权的车辆，未必一定会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汽车融资租赁中，出租方的目的是获取租金收入，并通过保留车辆所有权来保障其租金债权的实现。承租人擅自处分车辆，未必会对出租方的债权造成实质影响。尤其是在承租人提供相应担保时，出租方的租金债权同样可以实现。

4.有人可能会疑虑，为了偿还外债擅自处分租赁物，足以表明行为人已出现资不抵债、拆东墙补西墙的迹象。但是：

(1) 在汽车融资租赁市场中，承租人本身就具有缺乏流动资金的特性，出租方也正是利用承租人这一特性给其融资，从中盈利，其目的是融资，而非融物。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也正是因为现金流周转困难，利用租赁物换取现金流，盘活资金，达到再次融资的目的，并非一定是为了占有出租方的财产。我们不能仅考虑出租方的利益而忽视了承租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应尊重其融资属性，只要承租人能提供担保或者有偿还能力，就不应揪着“租赁物的所有权”不放。

更何况，即便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的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出租人仍享有法定解除权和取回权。即便基于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致使出租方无法取回租赁物，出租人仍有权利向承租人行使损失追偿权。在出租人未行使上述权利的情况下，不能认定承租人意图逃避返还财产。若此时以刑事手段强行插手经济纠纷，无疑会使承租人生产经营中断继而导致出租方的损失无法及时得到救济。这不仅达不到保护财产、挽救损失的目的，还会加速财产损失，本末倒置。

(2) 为还外债擅自处分租赁物只能说明承租人缺乏流动资金，不能证明承租人资不抵债，也不能证明承租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拆东墙补西墙。缺乏流动资金并不代表承租人没有可供抵押的固定资产和债权。在承租人可以提供相应担保时，出租方的租金债权依然可以得到保障。